

合同编号：YAZCHT2023-143

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指挥大厅 提级改造项目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

2023 年 8 月 14 日



合同编号：YAZCHT2023-143

项目编号：YAZCXG2023-6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：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货方：延安昊略工贸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，并经公开招标采购，确定乙方为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指挥大厅提级改造项目(项目编号:YAZCXG2023-6)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具体情况

详见采购明细表载明内容。

二、交货条件

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完成项目的建设及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(三) 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一年，软件两年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。合同价为：贰佰零柒万玖仟肆佰贰拾壹元肆角伍分（¥2079421.45元）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（二）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

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。付款方式如下：

1.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预付款；

2. 供货到位，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90% 的货款。并开具发票，见票付款（银行转账）。

五、运输及包装

1.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2.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。不得断货，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.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。

4.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，按照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 以甲方的要求为准，为甲方提供全新的货物（包括零

部件)。

2. 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随机备品、配件、工具、图纸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。

3. 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，无假货、水货或翻新货，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
4.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，确保质量合格。

5. 乙方提供的产品，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保留索赔权力。

七、验收

1. 验收依据：

(1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(2)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2.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，签署验收报告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。

当满足以下条件时，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：

(1)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；

(2)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，性能满足要求；

(3)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。

八、保修责任

1. 质保期内，除人为因素损坏外，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，质保期外设备出现问题只收取设备维修费。

2. 质保期内，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，应在工作日 72

小时内(非工作日 8 小时内)或与甲方约定时间内,派人现场处理;如经检测,无法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的,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配件,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直至故障排除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,甲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,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三)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0.1%的违约金,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。

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,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,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,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,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,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(四)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,存在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情形的,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,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,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,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,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一份、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、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。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，否则无效。

甲 方:

(盖章)

负 责 人:

陈德志

(签字)

住 址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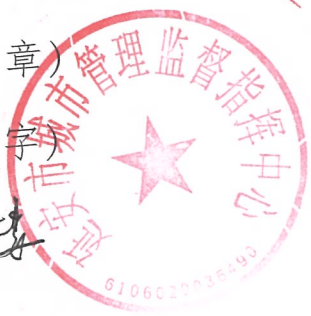
延安市东大街城管大厦5楼

联 系 人:

董 峰

联系电话:

09112129092



乙 方: 延安吴略工贸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朱捷

(签字)

住 址: 南门坡双创街区214

联 系 人: 朱捷

联系电话: 1592949789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街支行

帐 号: 102902423441

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:

负 责 人:

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3年8月14日



分项报价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制造商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室内LED 显示屏	强力巨彩	Q1.2S10B64 (256*128)	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22.73m²	69865.00	1588031.45
2	压铸铝箱体	定制	640*480mm	定制	72个	1600.00	115200.00
3	高清视频拼接矩阵(32路输入)	诺瓦	H9	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台	172440.00	172440.00
4	多媒体播控服务器	嗨动视觉	EG4000	北京嗨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	1套	69680.00	69680.00
5	可视化平台软件	嗨动视觉	灵石	北京嗨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	1套	41600.00	41600.00
6	掌上控制 IPAD	华为	matepad pro 11	华为技术有限公司	1台	4500.00	4500.00
7	钢架结构	定制	/	定制	23.47m²	2000.00	46940.00
8	电源配电柜	天畅	20KW	西安天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	1套	5530.00	5530.00
9	运输安装调试辅材费用	定制	/	定制	1批	35500.00	35500.00
合计(元):2079421.45							
投标报价					小写:2079421.45 大写:贰佰零柒万玖仟肆佰贰拾壹元肆角伍分 单位:元(保留到元)		

身份证复印件

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日期	身份证号	发证机关	有效期
张三	男	汉族	1990-01-01	110101199001010001	北京市公安局	长期有效
李四	女	汉族	1985-05-15	440102198505150022	广东省公安厅	长期有效
王五	男	汉族	1978-03-10	310101197803100011	上海市公安局	长期有效
赵六	女	汉族	1992-08-20	500102199208200033	重庆市公安局	长期有效
孙七	男	汉族	1988-11-05	610101198811050011	陕西省公安厅	长期有效
周八	女	汉族	1980-06-18	330102198006180021	浙江省公安厅	长期有效
吴九	男	汉族	1975-09-25	420101197509250011	湖北省公安厅	长期有效
郑十	女	汉族	1982-04-12	410102198204120021	河南省公安厅	长期有效
冯十一	男	汉族	1970-07-08	360101197007080011	江西省公安厅	长期有效
陈十二	女	汉族	1987-10-22	430102198710220021	湖南省公安厅	长期有效
林十三	男	汉族	1973-02-14	450101197302140011	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	长期有效
黄十四	女	汉族	1989-06-03	520102198906030021	贵州省公安厅	长期有效
周十五	男	汉族	1976-12-01	530101197612010011	云南省公安厅	长期有效
吴十六	女	汉族	1983-03-27	540102198303270021	西藏自治区公安厅	长期有效
郑十七	男	汉族	1971-05-19	620101197105190011	甘肃省公安厅	长期有效
冯十八	女	汉族	1986-09-06	630102198609060021	青海省公安厅	长期有效
陈十九	男	汉族	1974-01-28	640101197401280011	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	长期有效
林二十	女	汉族	1981-07-11	650102198107110021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	长期有效

